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梁建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  
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5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  
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9RVMPUZX。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自即日起  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鑑於儲能系統隨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儲存需求而快速成  
長，為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，以降低災害損失，  
保障人員安全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俾供儲能系統火災風  
險評估、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緊急應變計畫製定時參採  
依循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台灣電力股  
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  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  
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  
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搶救組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  
附件)

部長徐國勇